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通知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78

公司及其重要全资子公司均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通知的基本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环保”)于2018年9月7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龙江镇”)于2018年9月7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珠江三角洲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主要内容为: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年度珠江三角洲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支持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函函[2018]95号)以及《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珠江三角洲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支持计划的通知》(江经信函函[2018]25号),你公司取得了广东省珠江三角洲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支持计划,可申请的扶持资金总额为15,414.72万元。收到奖补资金后,你公司应做好奖补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珠江三角洲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江门市东江尚未收到奖补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江门市东江收到奖补资金后,将全部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奖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江门市东江将上述奖补资金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见本报告附件。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实施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徐庆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发布《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的不确定性,董事徐庆华先生拟实施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数量:计划减持股份13,700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减持期间:自2018年9月6日起3个月内(9月6日起15个交易日且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证券事务徐庆华先生通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减持股份数量
徐庆华	董事、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54,900	0.0086%	增持/减持/交易数量:64,900股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094

股票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司及其重要全资子公司均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下午14:00在北京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福强先生主持,在保障所有股东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以及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2018年9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2018年9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2018年9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8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8-095

股票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司及其重要全资子公司均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下午16:00在北京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8人,实际参加监事8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劲芳女士主持,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确定2018年9月6日为授予日,并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2018年9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2018年9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2018年9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2018年9月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8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4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1日,公司向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知情人员受委托事项知情人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福强先生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说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236名激励对象共计707.0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的公告于2017年9月27日。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元/股。该议案已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18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对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

三、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方案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元。

3.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元。

4.预留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预留授予80万股,授予了占公司股本总额71,043,666股的0.1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1人,为公司(含)各子公司、数字营销业务板块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授予日本股本总额	占授予日本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福强、王、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共41人)		80万股	100%	71,043,666	0.1126%

注:

- 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限售期自限售期满之日起,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授予股权激励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期权等股份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比例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比例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之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比例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之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与考核委员会授予奖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适用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工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列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价工具	评价得分	解除比例
强制保留	0-60	0%
保留	60-80	50%
解除	80-100	100%

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在2018年—2020年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假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能够在有效期内全部解除限售,经测算,本次授予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72,800元,则2018年—2020年摊销情况如下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摊销期限(年)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372,800	3	124,267	124,267	124,267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融资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确定2018年9月6日为授予日,并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九、授予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广大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认为:久其软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合法、有效。

上海正业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北京久其软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授予的条件,符合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久其软件”)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企大数据平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并以1,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华夏电通进行增资,本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号),现就该诉讼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与四川川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翔翔”)等买卖合同纠纷案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已于2018年7月2日受理。自2018年7月5日起,法院陆续展开诉讼保全工作,对债务人银行账户、担保项下的不动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查封。

鉴于四川翔翔公司提供的担保财产中包含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华南公司”)应向四川翔翔支付的134,747,046.72元货款(已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人报履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法院提交了《增加诉讼请求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申请在原有诉讼请求的基础上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四川翔翔对中石化华南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并将中石化华南公司追加为第三人。2018年8月10日,法院将公司送达关于四川翔翔等相关被告财产保全的《执行裁定书》,冻结了四川翔翔6个银行账户,查封了相关被告所有的房产、厂房和土地,暂停中石化华南公司支付应向四川翔翔支付的应收账款189,625,936元。在执行财产保全时,经法院初步核查,四川翔翔对中石化华南公司的189,625,936元应收账款不存在,包含四川翔翔初核被告公司提供用于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134,747,046.72元,及中石化华南公司对四川翔翔的未结算货款954,878,889.25元,与前四川翔翔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差异。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四川翔翔涉嫌提供虚假证据,并于2018年9月16日向成都市公安局提交了《刑事报案书》,目前案件已被公安局立案受理,经公安机关初查后确定是否正式立案。

二、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上半年对本案涉案及合同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0,723.37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取决于司法机关对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及时跟进,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账务处理,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2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4、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上午10:00至2018年9月7日下午15:00;

5、会议地点: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赵治亚博士;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赵治亚博士;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名,代表公司1,127,573,266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991,862,300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349%,其中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1,231,236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136,711,936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87%,其中中小股东共9名,代表公司136,711,936股股份。

次增资完成后,华夏电通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130万元。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且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82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78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07,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492,200元,并于2017年6月14日存入兴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23120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已分别在兴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久其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久其软件	31,378.2	27,588.23
购买北京数据精准营销有限公司100%股权	久其软件	20,500.00	20,500.00
下一代营销运营平台	久其软件	11,806.40	4,179.66
数字营销运营平台	久其软件	23,306.42	34,749.51
政企大数据平台	久其软件	103,422.08	100,962.53
合计	—	193,322.72	78,000.00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162.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2312073号)。截至2017年7月18日,上述置换流程已完成。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及久其软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久其软件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久其软件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4,486.96万元。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7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而公司及久其软件及其财务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5,000.00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政企大数据平台	北京华夏电通技术有限公司	久其软件	变更原因

政企大数据平台项目主要服务和政府和企业的大数据,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满足信息化部署及大数据分析、集成与平台控制功能于一体的解决方案。华夏电通数据领域十多年来,以大数据数据服务为导向,持续推动智慧政务业务升级,通过运用智慧政务+数据,要素类数据+大数据+智能分析和智能决策技术,打造集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管理为一体的智慧政务平台,同时具备智慧政务的构建与深度应用,推动政企大数据生态和业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提升司法大数据对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工作服务能力,并有效拓展政企大数据平台在司法领域的深入应用。为提升公司在政企领域于政务服务能力,提高“政企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及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政企大数据数据服务,公司将“政企大数据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向增加为公司及华夏电通,并将以募集资金向华夏电通进行增资。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4日
- 3、注册资本:5,130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6层101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6层101

为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为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提供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华夏电通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8,075,022.24	216,376,943.40
负债总额	132,074,062.67	47,949,291.24
所有者权益	305,900,959.57	168,427,652.16
营业收入	227,862,268.28	131,356,262.79
净利润	63,016,106.80	41,077,918.88

注:以上2017年度数据业经审计,2018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增资计划

截至2018年6月30日,“政企大数据平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尚有10,133.22万元未使用。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华夏电通增资4,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夏电通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9,130万元,华夏电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加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华夏电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华夏电通等多家监管机构,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其他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向激励对象授予4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1日,公司向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知情人员受委托事项知情人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福强先生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说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236名激励对象共计707.0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的公告于2017年9月27日。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元/股。该议案已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18年9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对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

三、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性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方案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元。

3.授予价格: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元。

4.预留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预留授予80万股,授予了占公司股本总额71,043,666股的0.1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1人,为公司(含)各子公司、数字营销业务板块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授予日本股本总额	占授予日本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福强、王、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共41人)		80万股	100%	71,043,6	